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四〇〇九號  
校刊 非賣品

#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林二三三

發行	張長
社長	鄭曲
副社長	李俊
主編	吳淑
編輯	張美
副編	張秀
湖鏡	雲雲
武嘉	雲雲
銘錄	雲雲
卿雲	雲雲

## 訓導處將拜訪校外房東

### 針對合理房價 加以溝通

（本報訊）校外同學住宿環境、房價，一直是學校所關心的問題。訓導處將利用上學期訪視校外住宿同學的資料及在學生活動中心之協助下，於今年暑假期間，分別拜訪校外的各房東，針對環境及房價作主動之溝通，以服務同學。

該項拜訪房東的工作，將由於總教官率同生輔組及教官室之教官，將校外住宿範圍分為五區逐戶拜訪（各分區之詳細範圍見下表），將同學們的意見向房東反映，也請求房東能為同學們提供一個「合理」的住宿環境。

由於學校宿舍有限，不能照顧所有同學，因而大部分同學均須在校外租屋；但是學校對校外同學的關懷，卻未有絲毫減弱；平日除了由教官與山仔頂警員聯合編組，進行不定期的訪視、召開房東會議外，此次利用暑假主動拜訪房東，與房東磋商房價，更是希望協助同學們能擁有一個「環境安全、房價合理」的住宿環境。

### 電中開放時間 下週二截止

（本報訊）電腦中心本學期開放時間至本月二十日（下週二）下午五時止，目前開放時段為上午八時卅分至晚上十二時，週日則至下午四時卅分，希望同學把握時間好好利用。

另，電腦中心五月份工讀金已發放，請同學儘速至實習銀行領取。三、四月份尚未領取之同學請儘速領取。

### 借活中心器材之團 儘速歸還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財管委員會表示，各社團向該中心借借之器材，請儘速歸還，以便清點。

另，財管委員會為使社團在暑假期間所辦之活動能順利舉行，特於即日起，至本月十九日止，受理各社團暑假借用器材之登記，請各社團能儘速辦理。

### 事求人

（本報訊）畢輔處辦理。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住宿人數已額滿。

### 千仞岡徵文 成績揭曉

（本報訊）千仞岡徵文比賽，經由政研所王友仁、中文系李德超、兒福系林敬韻、法律系林柏杉等四位師長評選，獲選名單公布如下：

前三名與佳作兩名，分別為：第一名：政治三馬祥祐（評文大學生因應房租飛漲之道）、第二名：文學四王麗娟（淺論校園民主及其引發之省思）、第三名：俄文二蔡耀玉（校園面面觀）、佳作：政治四王俊如（從文大公車談到看文大學生政治態度）、法學三劉怡君（血脈）。

### 影片欣賞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影片欣賞，今日放映「終極警探」，時地照舊，歡迎觀賞。

### 本學期軍訓扣考名單 十七日前辦理更正

（本報訊）據教官室表示，本學期軍訓扣考名單，已於各系教官處公布，請同學前往查詢，並於今（十五）日起至十七日辦理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簡明輝個展 歡迎觀賞

（本報訊）美術系簡明輝本月十一日至十八日，假華岡博物館書畫廳展出油畫近作。

### 外籍生獎學金 月底前受理申請

（本報訊）教育部外籍學生獎學金，即日起開始申請，至月底截止。

凡本校外籍學生就讀至少一學年，其上學年平均成績，大學部六十分以上，研究所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低於應修學分者均可申請。

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年成績者，提出指導教授推薦表及論文撰寫計畫（須至少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申請，此類申請，最多

## 本校賃居校外學生 生活輔導分區範圍

訓導處提供

- 第一區：
  - (一) 華岡路21號以後之全部號碼（含單雙號）及47巷全部。
  - (二) 雙溪、華岡新村全部。
  - (三) 光華路26巷全部（含各弄）包含歐文、貝葉廬、豪宮。
- 第二區：
  - (一) 格致路55巷全部、57號起至113巷止之單號部份。
  - (二) 格致路113巷全部。
  - (三) 愛富一、二、三街全部（含各巷、弄）。
  - (四) 長生巷全部。
  - (五) 華岡路1.2號及1巷2弄。
- 第三區：
  - (一) 格致路66號以前雙號部份含8 10 20 36 50 56巷全部。
  - (二) 菁山路雙號部份包含20 34巷全部。
  - (三) 建業路全部、中庸一、二路全部。
  - (四) 聯勤外事中心美軍電台。
- 第四區：
  - (一) 格致路68號以後之雙號部份、113巷以後之全部。
  - (二) 菁山路之單號部份。
  - (三) 陽金公路、陽投公路部份。
  - (四) 正義路、和平路、大亨路、新園街全部。
- 第五區：
  - (一) 格致路53號前之單號部份。
  - (二) 凱旋路、長春街、國泰街、復國街、中興街、仁民路全部。
  - (三) 光華路除26巷外之全部。
  - (四) 凱旋路55號（白宮）陽明山聯誼社。
  - (五) 仰德大道四段以南部份（含一、二、三段及各巷、弄）。
  - (六) 新安路全部、陽明國小附近。

### 服務台

△應數三李育杰於大義422遺失黑活頁夾，內有筆記，拾獲者送該系辦。

△紡一王化麟於大成410遺失皮夾，內有證件、現金，拾獲者請送該系辦。

△電機四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帳號七五六五〇之羅玉惠、電機七十八之印鑑，作廢。

（本報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於暑假舉辦之海外遊學之旅，報名即將截止，有興趣參加之海外遊學之旅，今明有說明會

同學速電七〇二八四六三報名。今、明中午十二時，假大典館語文中心第三教室舉辦說明會。

### 研究生五月獎助學金發放

（本報訊）本學期研究生五、六月份獎助學金，已開始發放，請獲獎之研究生持學生證、印章，速至華岡實習銀行二號櫃台領取。

# 本校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草案

##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提出

### 說明

學生自治之理念醞釀經年之後，終於在華岡開花結果——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自治會已於五月十九日，在各系代表和學生活動中心主動推展之下，正式成立。

在該次成立大會中，動議成立「章程起草委員會」，負責研議自治會之章程草案；委員公諸於多次研商，審慎考慮之後，提出以下的章程草案，公諸於導師，以利同學討論。本草案將於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與中堂舉行之臨時代表大會中經三讀程序予以審查、修正。

該章程起草委員會名單如下：兒福三謝澤銘、財經二許惠峰、土資三簡新峰、土資三藍文隆、應數三陳博明、經濟二李永彬、會計三饒克偉、政治二楊仲軒、政治三蕭詔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宗旨

本校基於大學教育宗旨，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人才，增進全體學生之福利及加強意見溝通。依據大學法，以法治、自治精神設置學生自治會，由學生在學校教育方針及教師輔導下，推展全校同學公益性之服務工作。

第二條 會名  
本會定名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地位  
本會為公益性學生自治團體。對內享有自治之權，對外代表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日間部學生。

如本會之決議與校方意見相左時，得由雙方協議召開協調會議，其組成及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利益之禁止  
本會非經解散，不得分配盈餘。

基於教育學習之目的，會員擔任本會各項職務除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置之工讀生外，均為無給職。但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聘僱有給職之職員。

### 第二章 會員

凡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左列權利：  
一、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二、對於本會提供之器材、設備及其他財產有使用權。  
三、享受本會福利措施之利益。

四、選舉、罷免所屬該系之會員代表。

#### 第九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負左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繳交會費。

三、繳交會費。  
四、繳交會費。

第十條 權利之不可讓與  
本會會員資格及權義，不得讓與。

第十一條 會員資格之喪失  
本會會員經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一、會員經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二、會員畢業離校。  
三、會員畢業離校。

第十二條 會員獎懲  
本會會員之獎勵有獎狀、獎章、獎學金三種。  
本會會員之懲戒方式有開除會籍、停權及禁止使用本會設施等三種。

前二項之獎懲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由獎懲委員會執行之。

### 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

#### 第十三條 地位

會員代表大會由全體會員選出之會員代表共同組成之，為本會最高常設意思機關。

####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選舉、任期

會員代表由各系會員依選舉商數選出，任期一年，候選人選舉罷免辦法由選舉委員會草擬，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

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有二會期，第一會期三月至六月，第二會期九月至次年一月，由會員代表大會議長召集之。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常會。

會員代表大會得由理事會議決或十分之一會員代表以書面連署，請求大會議長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額數為應出席會員代表之四分之一以上。

臨時大會之召集，議長須於收到書面連署後十日內為之。

#### 第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

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須為入會已滿一學期之會員。

### 第十七條 職權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二、議決預算案、年度計劃，議決理、監事會之提案。  
三、聽取監事會查核理事會造具之會計表冊報告。

四、聽取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五、選舉、罷免理事、監事。

六、質詢理、監事。  
七、會員代表經十五人以上連署，得向大會提案。

#### 第十八條 建議案

本會如有意見代表全體會員表達，得決議以建議案方式，由理事會派代表與學校相關業務單位溝通。

第十九條 議事規則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 第二十條 組織

會員代表大會置議長一人，任期一年，由會員代表互選產生，主持常會及臨時會，指揮秘書處，掌理會務行政及議事工作。

會員代表大會置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由會員代表互選產生，其職權為襄助議長。副議長於議長出缺時，代理其職權。

會員代表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以協助議長，負責編擬議程、會議記錄、新聞發布、資料蒐集、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等職權。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服務同學，得設置左列常設委員會：  
一、福利委員會。

二、社團活動委員會。  
三、財務委員會。

四、法規委員會。  
五、選舉委員會。

六、獎懲委員會。  
七、學術委員會。

八、住宿委員會。

各委員會最高名額二十人，於每學期第一次大會時，各代表依其自由意願登記加入一委員會，任期一學期。

委員會負責審查大會所交付之提案，並向大會提出報告。大會或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委員會聯席會議。

#### 第二十二條 程序委員會

會員代表大會設程序委員會，由各委員會推派兩名代表組成之，負責排定大會議程，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聽證會  
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舉辦聽證會，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理事與理事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性質  
理事會為本會代表機關及業務執行機關，受本會之委任執行業務。

(下轉第三版)

(上接第二版)  
 理事會設理事九名，置理事長乙名，由理事互推。  
 第二十五條 理事任期  
 理事之產生由會員代表大會互選之，任期一年。  
 第二十六條 職權  
 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執行大會之決議。  
 二、向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之權。  
 三、經營本會福利事業。  
 四、組織幹事會。  
 五、本章程規定之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外，均得由理事會決議訂之。

理事會常會之開會額數為理事總額之二分之一以上。  
 理事會應由理事長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之分工  
 理事會為有效服務會員，得由理事依左列分工負責：  
 一、財務設備。  
 二、活動策畫、執行。  
 三、刊物編輯。  
 四、服務活動。  
 五、生活福利。  
 六、社團服務與聯繫。  
 七、學術研究。

並於下次大會中選舉遞補之。  
 第三十三條 糾正、彈劾與罷免案  
 理事會理事、幹事會幹事如有不法或失職者，監事得出糾正案，請其糾正。如有重大違法、失職或糾正無效者，得經三分之二監事同意提出彈劾案。幹事之彈劾案移請理事會決議予以處分。理事之彈劾案則請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罷免其理事資格。  
 第三十四條 職權之限制  
 經前條免職或罷免者，不得再擔任本會任何職務。

第三十五條 組織  
 理事長為實際執行本會事務，得視其行政需要，組織幹事會以輔助理事會執行職務。  
 第三十六條 幹事會  
 幹事會須向理事會負責  
 理事長組織幹事部、執行計劃，須經理事會認可。

第三十七條 會費金額之決定  
 會費之金額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且於前學期結束前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除會費之收入外，得有左列來源：  
 一、經營福利事業之盈餘。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以學校名義所得之募捐款額，但非學校同意，不得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會計年度  
 本會會計年度一年分兩期，每一期與學期起迄時間一致，作為預算、決算之期間。

第四十條 資金特貸之禁止  
 本會之資金，除急難救助金，不得貸與會員或他人。  
 第四十一條 獎助學金之設置  
 本會得設置獎助學基金，以獎助學行優秀學生，或提撥部分預算作為獎助學金。  
 前項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及獎助學金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急難救助金之設置  
 本會得設置急難救助基金，以贈予或無息貸款之方式，救助週意外或急難事故之本會會員。  
 急難救助基金之設置辦法及急難救助施行辦法由大會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預算案  
 預算案由理事會於前學期末提出，經財務委員會審查後，提交大會通過。  
 決議通過，方得提交會員代表大會，經表決額三分之二決議。

第四十四條 決算案  
 本會經費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理事會須提出決算案向監事會報告，並由出席監事三分之二通過後，提交大會認可。

可，呈請學校核備。  
 第八節 指導老師  
 第四十五條 指導老師設置之目的  
 本會基於教育目的，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一至三名擔任本會指導老師。  
 第四十六條 聘任  
 指導老師人選經理事會決議，提交大會通過後，由理事長聘任之。

第四十七條 章程修正案之提出  
 本章程之修訂，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會員代表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經二分之一代表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出修正案，經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通過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章程修正公布程序  
 本章程修正案經前條程序通過，經大會議長及理事長副署，請請校長公布施行。  
 第四十九條 公布程序  
 本章程呈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五節 附則  
 第九節 女聯會定位投票結果公布  
 女聯會於五月十八日假大雅館、大慈館、大夏館、學生生活中心，舉行女聯會定位投票，於當日晚間六時，假大賢202開票，投票結果公布如下：  
 ①女聯會維持原狀：62票  
 ②女聯會自由參加：193票  
 ③女聯會解 散：86票  
 廢票：21票  
 共計362票（包括大雅館180票、大慈館68票、學生生活中心91票、大夏館23票）  
 註：此次投票監委工作由美術一張愛珍、文學二胡梅霖、企一B劉愛雯、三位基層幹部担任，開票監委工作由美術一張愛珍同學擔任。

另，女聯會於五月十八日經投票決定，自下學年度開始改為自由參加，歡迎有心加入女聯會者，即日起中午十二時至一時逕至女聯會辦（大恩一樓聯合社辦內）登記，女聯會將於學期末前召集登記報名者，開會選出新任總幹事及幹部。女聯會會刊已出刊多日，請尚未領取的班級，各派代表逕至女聯會辦領取（截止日期六月二十日）。

第五十章 監事與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地位  
 監事會設監事九名，受本會委任，職司本會事務執行之監督與本會會計之審核，為常設之監督機關。  
 第二十九條 選舉與任期  
 監事由各學院學生代表推舉一名，任期一學期，不得連選連任。  
 監事會經抽籤後決定每月值月監事一人，為該月監事會召集人。

第三十條 監事會職權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調查本會事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理事會提出報告。  
 二、查核本會會計表冊，並將調查實況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三、通知理事停止其違反法令、校規及本章程之行為。  
 四、本會採購、招標案之監督。  
 五、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的監督權。  
 六、糾正及彈劾違反失職之職員及代表。  
 七、監事於其職權範圍內得向大會提案。  
 監事得單獨行使前項職權，監事會對於會計表冊之簽署，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為之。  
 第三十一條 監事兼任理事、幹部之限制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幹事。  
 第三十二條 資格  
 監事於任期中，如受記大過以上處分，即喪失監事資格。

###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 會費金額之決定  
 會費之金額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且於前學期結束前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除會費之收入外，得有左列來源：  
 一、經營福利事業之盈餘。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以學校名義所得之募捐款額，但非學校同意，不得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會計年度  
 本會會計年度一年分兩期，每一期與學期起迄時間一致，作為預算、決算之期間。

第四十條 資金特貸之禁止  
 本會之資金，除急難救助金，不得貸與會員或他人。  
 第四十一條 獎助學金之設置  
 本會得設置獎助學基金，以獎助學行優秀學生，或提撥部分預算作為獎助學金。  
 前項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及獎助學金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急難救助金之設置  
 本會得設置急難救助基金，以贈予或無息貸款之方式，救助週意外或急難事故之本會會員。  
 急難救助基金之設置辦法及急難救助施行辦法由大會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預算案  
 預算案由理事會於前學期末提出，經財務委員會審查後，提交大會通過。  
 決議通過，方得提交會員代表大會，經表決額三分之二決議。

第四十四條 決算案  
 本會經費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理事會須提出決算案向監事會報告，並由出席監事三分之二通過後，提交大會認可。

可，呈請學校核備。  
 第八節 指導老師  
 第四十五條 指導老師設置之目的  
 本會基於教育目的，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一至三名擔任本會指導老師。  
 第四十六條 聘任  
 指導老師人選經理事會決議，提交大會通過後，由理事長聘任之。

第九節 附則  
 第九節 女聯會定位投票結果公布  
 女聯會於五月十八日假大雅館、大慈館、大夏館、學生生活中心，舉行女聯會定位投票，於當日晚間六時，假大賢202開票，投票結果公布如下：  
 ①女聯會維持原狀：62票  
 ②女聯會自由參加：193票  
 ③女聯會解 散：86票  
 廢票：21票  
 共計362票（包括大雅館180票、大慈館68票、學生生活中心91票、大夏館23票）  
 註：此次投票監委工作由美術一張愛珍、文學二胡梅霖、企一B劉愛雯、三位基層幹部担任，開票監委工作由美術一張愛珍同學擔任。

### 女聯會定位投票結果公布

女聯會於五月十八日假大雅館、大慈館、大夏館、學生生活中心，舉行女聯會定位投票，於當日晚間六時，假大賢202開票，投票結果公布如下：  
 ①女聯會維持原狀：62票  
 ②女聯會自由參加：193票  
 ③女聯會解 散：86票  
 廢票：21票  
 共計362票（包括大雅館180票、大慈館68票、學生生活中心91票、大夏館23票）  
 註：此次投票監委工作由美術一張愛珍、文學二胡梅霖、企一B劉愛雯、三位基層幹部担任，開票監委工作由美術一張愛珍同學擔任。

另，女聯會於五月十八日經投票決定，自下學年度開始改為自由參加，歡迎有心加入女聯會者，即日起中午十二時至一時逕至女聯會辦（大恩一樓聯合社辦內）登記，女聯會將於學期末前召集登記報名者，開會選出新任總幹事及幹部。女聯會會刊已出刊多日，請尚未領取的班級，各派代表逕至女聯會辦領取（截止日期六月二十日）。

可，呈請學校核備。  
 第八節 指導老師  
 第四十五條 指導老師設置之目的  
 本會基於教育目的，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一至三名擔任本會指導老師。  
 第四十六條 聘任  
 指導老師人選經理事會決議，提交大會通過後，由理事長聘任之。

第九節 附則  
 第九節 女聯會定位投票結果公布  
 女聯會於五月十八日假大雅館、大慈館、大夏館、學生生活中心，舉行女聯會定位投票，於當日晚間六時，假大賢202開票，投票結果公布如下：  
 ①女聯會維持原狀：62票  
 ②女聯會自由參加：193票  
 ③女聯會解 散：86票  
 廢票：21票  
 共計362票（包括大雅館180票、大慈館68票、學生生活中心91票、大夏館23票）  
 註：此次投票監委工作由美術一張愛珍、文學二胡梅霖、企一B劉愛雯、三位基層幹部担任，開票監委工作由美術一張愛珍同學擔任。

另，女聯會於五月十八日經投票決定，自下學年度開始改為自由參加，歡迎有心加入女聯會者，即日起中午十二時至一時逕至女聯會辦（大恩一樓聯合社辦內）登記，女聯會將於學期末前召集登記報名者，開會選出新任總幹事及幹部。女聯會會刊已出刊多日，請尚未領取的班級，各派代表逕至女聯會辦領取（截止日期六月二十日）。

可，呈請學校核備。  
 第八節 指導老師  
 第四十五條 指導老師設置之目的  
 本會基於教育目的，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一至三名擔任本會指導老師。  
 第四十六條 聘任  
 指導老師人選經理事會決議，提交大會通過後，由理事長聘任之。

# 77學年度畢業典禮

## 趙松喬博士蒞校座談

### 錦集

# 趙松喬博士蒞校座談 希望 多結交新朋友

## 與地理專家交換意見

（本報訊）我國政府開放大陸傑出人士來台訪問的第一位學術界人士——趙松喬博士，應本校的邀請，於本月十日下午抵臺，本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本校於大忠館敬業堂舉行一場歡迎座談會。

座談會由張董事長鏡湖博士親臨主持，與會人員包括：各學院院長、各所系主任及專兼任教職員等。

張董事長首先介紹趙先生為本校創辦人張其陶先生擔任浙江大學史地系主任時的學生；浙大畢業後，繼續攻讀碩士學位；隨後獲美國國務院捐贈研究獎學金赴克拉克大學深造，一九四八年獲該校地理學博士學位；其研究的主要方向包括自然地理、沙漠乾旱區、農業畜牧業地帶等。

趙先生是中國大陸自然地理學界的泰斗。

此次趙先生來台，祇是海峽兩岸學術交流的第一步，往後將以這堅實的第一步為基礎，踏出第二步、第三步……

趙松喬先生則以「多結交新朋友，並且與台灣的地理學界之專家學者交換意見，以促進兩岸的學術交流。」

此外，他更推崇其恩師張其陶先生對台灣的教育之傑出貢獻，台灣的教育制度可供大陸教育改革之參考；他同時稱讚臺灣的經濟及土地改革的成就。隨後，本校師長也紛紛提出許多問題，與趙先生交換。

「快樂的時光，總是過得特別快！兩個小時的座談會，就在愉快的交談中輕易流逝。」



校蒞士博喬松趙者學威權學地迎歡

（本報訊）本校七十七學年度研究部、大學部、夜間部聯合畢業典禮，於十一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二時卅分，假大忠館華風堂分兩梯次舉行，典禮由鄭校長主持，各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參加。

本月十日才蒞台訪問的大陸傑出地理學者趙松喬博士亦蒞會參加典禮，並在張董事長陪同下赴曉園向其恩師張其陶先生致敬。

本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計有：博士班十九人、碩士班



於接受名譽文學博士學位後致詞。

# 77學年度畢業典禮 11日分兩梯次進行

本校七十七學年度研究部、大學部、夜間部聯合畢業典禮，於十一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二時卅分，假大忠館華風堂分兩梯次舉行，典禮由鄭校長主持，各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參加。

本月十日才蒞台訪問的大陸傑出地理學者趙松喬博士亦蒞會參加典禮，並在張董事長陪同下赴曉園向其恩師張其陶先生致敬。

本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計有：博士班十九人、碩士班



頒授學位證書。▲岡野鄰子女士與蒞會貴賓合影。

二二八人、大學日間部二八三八人、夜間部一一一四人，總計四一九九人。本校頒贈日本孝道教團副統理岡野鄰子女士致詞。

鄰子女士名譽文學博士學位，亦於典禮第一梯次中由張董事長主持頒贈儀式，隨後並請岡野鄰子女士致詞。



應學生於畢業典禮前繞校園一週，心情是既興奮，又留戀。▲趙松喬博士在張董事長伉儷陪同下，赴曉園向其恩師張故創辦人致敬。

